

本地人与外地人为何同罪不同罚？社区矫正能否摘掉“有色眼镜”？

江东成立社区矫正工作室——

半年内缓刑 矫正无须回原籍



相同的犯罪，本地被告人被判缓刑，外地籍被告人却有可能要“进去”。两者的区别可能仅仅在于，前者能被本地司法部门接收进行监管，而后者不行。这是司法实践中的“同罪不同判”问题，因为目前不可突破的户籍体制，一直没有彻底解决。

最近，江东区法院和江东区司法局正在进行一项尝试，他们联合设立了一个社区矫正工作室，接收缓刑期在6个月以下的服刑人员进行集中监管，有望在一定程度上破解“同罪不同判”难题。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姜栋



漫画 任山葳

判缓刑须落实监管

在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下，异地办事的成本，通常比本地要高些，司法也不例外。26岁的陈清和（化名）是在一次醉驾后，才体会到这点的。

陈清和是台州人，在江东开了一家瓷砖店。去年12月30日，他参加了一个饭局，凌晨从KTV出来时，在兴宁路附近被交警查到了醉驾。

刑事拘留7天后，他办了取保候审手续，再后来，他的案子被移送到了江东区法院起诉。法院立案后，主审法官告诉他，判缓刑的一个条件是，他必须落实在缓刑期间的监管问题。

在考虑判缓刑前，法官一般会给异地籍被告人户籍所在地的司法部门发一封信，询问是否具备矫正环境，但往往遭到拒绝，甚至杳无音信。陈清和说，他会想办法自己搞定。

像陈清和这样的异地籍被告人，接下来可能面临两个结局：要么，中断甚至可能是结束在宁波的生活，回老家联系好当地的司法部门，争取缓刑，然后回老家进行社区矫正；要么，被判实刑，坐完牢再出来。

然而，直到6月中旬，到了陈清和受审的日子，他最终还是没能“搞定”缓刑期间的监管问题，他有可能被判实刑。但幸运的是，就在他的案子判决前夕，江东区法院和江东区司法局开始推行集中监管短期缓刑人员制度。

陈清和成了江东区社区矫正工作室第一个接收的缓刑人员。按照陈清和的情节，法官判他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他不用关掉瓷砖店，不用担心获刑的消息在老家弄得人尽皆知，他的生活可以在宁波平静地继续，只要他遵守缓刑期间的规定。

矫正生活是怎样的？

由于陈清和的案子才刚刚判决，真正开始矫正生活，至少要等到判决生效之后。

江东区司法局驻派江东区法院社区矫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陈清和以后的矫正生活可能是这样的：

首先，他要确定一名缓刑期间的监护人，一般是家属。矫正工作室的工作人员、监护人和社区矫正志愿者将组成一个监管小组，负责对他的监管，或者说矫正。

一次有关法制教育的谈话是必不可少的，法制教育主要是有针对性地围绕罪名涉及的法律规定，比如陈清和，矫正工作人员很可能跟他谈的就是关于醉驾的交通法规。

此外，每个月至少还有一次集中教育和劳动的要求。

在矫正期间，矫正工作人员还会经常和缓刑人员

以及其周围的人沟通联系，以便随时掌握其思想动态，了解周围人对他的评价。

如果不遵守矫正规定会怎样？“3次警告，可以收监。”

异地矫正的监管困境

“同罪不同判”，早几年还是司法部门的敏感话题，因为乍一听，像是司法不公造成的，但深层次的原因在法律和制度的空白上。社区矫正工作已经开展多年了，至今我国尚未出台《社区矫正法》。

为什么司法部门都不愿意接收异地缓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监管困难和考核压力是两个紧密关联的原因。

“打个比方，一个刚到宁波不久的外来人员，偷了东西，宁波抓的，宁波判的，然后要求在宁波矫正，他在这里没有居住地，没有亲人，没有工作，矫正工作人员对他的情况几乎一无所知，也根本无从掌握他的行踪，怎么对他进行监管？如果让他回原籍矫正，原籍司法局更有理由拒绝了，他人都不在原籍，监管什么？”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知情人士称。

“由于监管力量薄弱、监管经费欠缺和执法手段有限等原因，对社区矫正人员本来就监管困难，更何况上级对矫正工作还有考核。加拿大算是全球刑事犯罪率比较低的国家，他们缓刑人员的再犯罪率是2%，而在我国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的考核指标是0.3%，只要当年有一个矫正人员出现了再犯罪，整个地方社区矫正工作就要被一票否决。而且社区矫正工作还有问责制，轻则受处分，重则以渎职罪论。温岭就曾有一名司法所所长因此入狱。”

矫正工作打破户籍界限

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条件的刑事案件中的异地籍被告人比例并不低。江东区法院今年上半年缓刑考验期在6个月以下的案件一共有105件，其中81件是异地籍被告。

“不能因为制度不完善，而让服刑人员为这部分司法成本买单，这对服刑人员而言是不公平的。”江东区法院副院长黄文波说，江东法院和江东司法局共同出台了短期社区矫正人员工作管理规定，将社区矫正期在6个月以下的服刑人员进行集中监管、教育、帮扶。符合缓刑条件的被告人立案后，即可向法院和司法局申请到工作室接收矫正，这大大缩短了矫正工作开始前的“准备期”。

和以前把矫正工作交给街道、社区所不同的是，矫正工作室主任由江东区法院刑庭庭长和江东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共同担任，由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协商配备工作人员1~2名。“由专业机构派专人进行监管，这应该是以后社区矫正工作的趋势。”江东区司法局副局长胡国鹏称。

女子被强奸后又遭家暴 合谋杀“奸夫”以示忠诚

近日，一名男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北仑检察院报宁波市检察院。5年前，因为妻子被同村人强奸，他和妻子合谋将对方杀死。事发后，他妻子已被判缓刑，而他在逃亡5年后，最终落入法网。

不愿报警又多次被强奸

男子姓陈，40岁，湖北人。1993年，他和同村小他3岁的李某结婚，婚后两人感情一直非常好，一年后，他们的大儿子出生了。

1995年正月刚过完，陈某就与同村的老乡去了广东东莞打工，李某留家里带小孩。

4个月后的一个晚上，同村人章某突然潜入李某家中，他以杀死小孩威胁，要求与李某发生关系。当时李某只有18岁，胆子也小，反抗未果后，她被章某强奸。

这件事李某不敢告诉丈夫，也不愿意报警。不料，李某的默不作声反而让章某更加肆无忌惮，此后半年里，她又多次被章某强奸。

头顶“绿帽”家暴不断

半年后，李某怀孕了，于是找到章某要钱打胎，但章某翻脸不认。李某只好去广东找丈夫，却不敢跟丈夫说自己被强奸了。

出于羞耻，她告诉丈夫，她怀了两个人的第二胎。陈某大怒，瞬间就明白了李某给自己带了“绿帽子”。他不停地暴打李某，逼问“奸夫”，但是李某坚决不肯供出奸夫。事后她供认说，她宁可让老公误以为是自己出轨，也不愿意丈夫出去寻仇，有危险。

这件事在东莞打工的老乡之间传得沸沸扬扬，陈某终于知道“奸夫”是章某。

他让妻子打掉了孩子，把妻子留在身边，其间家暴不断，直到第二年李某再次怀孕产子。

2000年，李某带着儿子回老家了。章某又潜入了李某家中，意图强奸。

不想一个月后，李某的二儿子不幸掉入池塘淹死了。李某想起章某以前威胁要把她儿子弄死，心中更加仇恨章某。

而陈某在得知噩耗后，从广东赶回老家又对她一顿暴打。此后他不仅家暴，而且还当着李某的面，光明正大地找“二奶”。

逼妻杀“奸夫”以示忠诚

在漫长的9年里，当初恩爱的夫妻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陈某几乎每天都暴打李某，要求她去杀了章某以示“忠诚”。而李某也对章某恨之人骨。

2009年3月5日，陈某打听到章某在宁波北仑打工，于是叫妻子李某一起前往宁波北仑“报仇”。两人约定，出了事情后，由李某一人承担。

两天后，他们赶到北仑，由李某出面，在路边买了两张手机卡、两把水果刀、一床被子、6瓶老鼠药、一瓶牛奶。

他们又用李某的身份证租了房，在出租房里的床上铺好新被子，把6瓶老鼠药用针筒打进牛奶里。

一切准备就绪，李某用新买的手机卡给章某打电话，将他约到了出租房里。章某刚到出租房，就急着抱住李某动手动脚，李某按住章某的手，递给他放了老鼠药的牛奶，说喝完牛奶再继续。

几分钟后，章某痛苦地倒在床上抽搐，李某十分害怕，跑出房间找丈夫。

陈某怕章某没死成，于是带着李某回到出租房查看。见章某一动不动躺在床上，陈某还是不解气，又把刀递给李某，要她动手再去捅死奸夫。李某哆哆嗦嗦地上前，在章某的肚子上捅了五六刀。陈某还不解气又拿刀割了章某的脖子。

逃亡5年终落法网

之后，他们整理了所有东西，带走了作案工具，并将章某的身份证、手机、驾驶证等也全部带走，以防止有人查到死者身份。

两人打了一辆出租车前往温州，在温州将所有东西扔进了路边垃圾桶，最后逃到广州并各奔东西。

因为房东和李某有过接触，没过多久，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被抓后，她坚称所有的事情都是她一个人干的，和老公无关。但警方却在现场勘察时，发现有两人作案的痕迹。

面对警方出示的证据，最后两次讯问中，李某心理防线崩溃，承认了丈夫和她一起合谋杀人的事实。

之后，李某因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而在今年3月，逃亡5年的陈某也被抓获归案。

通讯员 孙滢 刘浪 黄宇 记者 胡珊